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- 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賀買商店（以下稱乙方）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（詳見清冊）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乙方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責任。
- 六、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乙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七、本協定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所需物資清冊

種類	民生物質項目	上限數量（單位）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	20 箱	
	2. 乾糧	50 包	
	3. 罐頭	50 罐	
	4. 調理包	20 包	
	5. 奶粉	10 罐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	30 箱	
三、禦寒用物	免洗內衣褲	男用 20 套、女用 20 套	
四、盥洗用具類	盥洗包（內含牙刷、牙膏、香皂）	100 包	
五、寢具類	1. 毛巾	100 件	
	2. 毛毯	20 件	
六、其他民生必需用品類	1. 尿布	10 包	
	2. 衛生紙	30 包	
	3. 生理用品	5 包	
	4. 雨衣	50 件	
	5. 電池	20 組	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 長 蕭見益

地 址：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6 號

電 話：07-6771340

中

華

民

國

114

年

1

月

乙 方：賀買商店

代表人：吳雙安

地 址：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 36-2 號

電 話：07-6772666

